

中国优秀文化

传统教育丛书

少儿版

少儿版



播种公平

执法断案故事

■王秋玲

少儿版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丛书

播种公平

执法断案故事

■王秋玲

吉林教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2 号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丛书(少儿版)

播种公平——执法断案故事

王秋玲

责任编辑:常德澍

封面设计:龙振海 曲 刚

出版:吉林教育出版社	850×1092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4 插页 119 000 字
发行: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吉林大学印刷厂	印数:1—5 096 册 定价:假精 8.00 元
	ISBN 7-5383-2659-6/G·2381 平:5.00 元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丛书》

编委会主任	许中田	谷长春		
编委会副主任	曹胜利	张茵	张满隆	常家忠
	张翼健	马竞	(常务)	
编委会委员	许中田	谷长春	曹胜利	张茵
	张满隆	孙学策	常家忠	张翼健
	马竞	王清波	高长升	李亚彬
	栾传大	赵士英	田泉	吴甸起
主审	谷长春			
主编	常家忠	张翼健		
主编助理	赵士英	田泉	吴甸起	

总序

吉林省教育学院根据中央领导同志要加强对青少年进行中国优秀文化传统教育，弘扬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精神的指示，响应省委宣传部、省教委等十七个部门发起的《关于开展“振兴民族文化，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建设发达边疆近海省”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的倡议，组织专家学者，潜心致力编写了供中、小学生阅读的《中国优秀文化传统教育丛书》。正当丛书即将付梓之际，中共中央公布了《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这就使它的终审有准绳可遵，从而更显得它的出版是多么适逢其时。

改革开放以来，关于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关系的探讨，时伏时起，从未间断。这是解放思想、更新

观念，在全社会树立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新观念所不可避免的，因而它是时代的现实课题，同时，也可看作是“五四”以来文化论争的历史的、逻辑的延伸。在探讨中，似“国粹派”那样对传统文化持全盘肯定态度，认为可以直接拿过来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观点，未免失之虚妄；而“根本冲突论”，在精神文化上主张“全盘西化”的观点，当然也站不住脚。问题在于，如何认识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契合性并找准它们的结合点。从现实社会生活的层面上看，对传统文化存在良莠不分的现象，如以“神秘文化”古已有之为由为迷信活动张目，以提倡道德为由好几处把“二十四孝”塑成游览“景观”，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而随着开放，西方文化鱼龙混杂地大量涌入，就更值得注意。英国学者、新闻记者保罗·哈里森在他的《第三世界》一书中指出，有些第三世界国家，在学校中推行西方文化，其结果，学生变得越来越看不起本国的文化，对故乡的一切都很陌生，造就了一批疏远自己文化传统，没有爱国热情，向往西方生活方式的寄生虫。对此话，我们切切不可姑妄听之。其实，历史无法割断，任何民族与国家的现代化无不以传统为前提，只不过是，对传统文化要分析、扬弃，对优秀传统文化要继承、发展，使其成为实现现

代化不可或缺的现实存在和创新。

中国五千年文明史，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优秀文化，形成了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永葆青春的传统。以爱国主义为其精髓的中国优秀文化传统，是维系炎黄子孙生生不息、代代相继的生命血脉，是华夏社会历史不断前进的驱动力量，是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精神支柱。全面地、历史地、科学地继承和发扬中国优秀文化传统，充分开发利用这一丰富的教育资源，有目的、有计划地对青少年进行优秀文化传统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弘扬传统美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这是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这是以中、小学生为读者对象的丛书，编著者想通过它的媒介成为青少年的知心朋友，怀着这种愿望去投入，自然有着自己的思考和追求。

一是，立意鲜明，构思新颖，不是泛泛向青少年介绍传统文化知识，而以进行优秀文化传统教育为主旨，即主要是从诸种文化现象、文化样式、文化类型中，提炼出体现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和仁爱、团结、智慧、进取、勤劳、勇敢的精

神品质和道德风貌等内容。近几年，或集大成或论学术，推出的文化丛书可谓洋洋大观、美不胜收了，虽然同样是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去观照文化传统现象，却不是做重复的事。想开掘传统文化的珍贵宝藏，以爱国主义为主线，精选能够体现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方面，反映中华民族的主体精神，使青少年明了，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以至永远都须臾不可淡忘的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二是，用宏取精，突出重点，为学校教育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服务。虽然从历史大文化的角度，涉及了举凡彪炳史册的优秀传统文化的各个方面，却并不追求铺陈罗列、系统阐述及学术之争，在多样性中注意有的放矢。讲史实尽可能不旁及纵横，重在揭示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写人物不必求完整介绍和全面评价，看主导方面，突出其爱国情操和杰出贡献，以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出发点，从优秀传统文化中吸取营养，为他们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打下良好基础。

三是，体例规范，深入浅出，努力使青少年阅读时能“无师自通”，达到熏陶感染之效。丛书分为两种版本，一种是青年版（中学版），一种是少儿版（小学版）。青年版主要采取小传、史话的形式，讲史，论事，

评人，以求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审美体验与思想教育的统一。少儿版主要采取讲故事的方式，仿传统的评话写法，讲求头尾板眼、生动有趣。总之，在简洁明晰中求隽永蕴藉，潜移默化，自然渗透。作者们在编书研讨中，在“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名句的启发下，提出要有“春雨笔法”的风格，这是个很高的要求。

这些，都是以青少年的年龄、心理、知识结构为基点，目的在于把教育需要和他们的自我需求、阅读兴趣统一起来。如果能变“要你读”为“我要读”，则是编者的最大欣慰。

追求只是一种目标，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做到了，热诚希望得到方家的指正，欢迎青少年朋友品评，提出你们的意见。

谷长春

1994年9月

前言

酝酿本书的书名时，曾拟用《凤毛麟角》，意思想说，在五千年历史长河中，由于社会制度、阶级和历史的局限，能真正做到秉公执法、据实断案的人可谓寥若晨星，正因为如此，才更加难能可贵，才更加令后人珍惜、钦敬和怀念。

下稿前，考虑到书名应与内容贴近，故定名为《播种公平》。尽管在几千年的阶级社会中，体现剥削阶级意志的法律，总体上无甚公平可言，但勿庸讳言，历史上确实出现了一些有远见的政治家、清官、良吏，他们自觉不自觉地恪守着法贵公平的信条，艰辛地耕耘着、播种着，为中国法史缀上了点点光彩，为中国优秀法文化传统，留下了公平一脉。

全书共55篇，讲了近百个故事。这些故事，大致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执法方面的：主要是介绍一些古代的明君贤臣，在倡导法贵公平的同时，努力实践秉公执法的故事。他们虔诚地尊重法律，勇敢地捍卫法律的尊严，一丝不苟地照法律办

事，为公平执法，甚至不同程度地付出了一些牺牲。他们在司法实践中创造出的可歌可泣的业绩，为我们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另一类是断案方面的：主要是写古代一些优秀执法者，如何以一颗拳拳的爱民之心，坚持教化为先，省刑慎罚，劝民息讼；如何尊重科学、尊重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辨冤识奸；如何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巧设计局，引贼落网，明断疑案……

本书作为《中国优秀文化传统教育丛书》的一个分册，担负着写法文化现象，讲法文化传统的任务。书中的每一个故事，都从不同侧面，反映历代先贤爱国家、爱人民的高尚情操，执著地追求真理、勇敢地维护正义的敬业和牺牲精神，及其聪明睿智、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等优秀品质，以期对读者有所教益。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又兼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指正。

作者

1994年9月

目 录

- | | |
|-----------|---------|
| [1] 天下一律 | 明君王岂在法外 |
| [6] 与民同罪 | 杨坚不定皇子法 |
| [8] 大义灭亲 | 刘彻痛斩昭平君 |
| [11] 法不避亲 | 子文以法囚家人 |
| [14] 执法如山 | 勇董宣不畏权贵 |
| [17] 不顺圣意 | 张释之执法公平 |
| [20] 宽严依法 | 狄仁杰敢逆龙鳞 |
| [25] 不惧圣怒 | 戴少卿依法定罪 |
| [28] 百折不挠 | 严郢等护法斗妖 |
| [31] 不惜亲情 | 腹䷑铁面杀娇子 |
| [34] 唯法是从 | 李校尉先斩后奏 |
| [36] 秉公执法 | 海青天尴尬上司 |
| [40] 不徇私情 | 韩厥执法报相恩 |
| [45] 不私其友 | 苏刺史酒后翻脸 |
| [48] 按律科刑 | 赵绰惜法不惜死 |

- | | | |
|-------|------|--------------|
| [52] | 嫉恶如仇 | 桥玄捕贼舍幼子 |
| [55] | 拒受请托 | 护法高奏正气歌 |
| [58] | 不计前嫌 | 上司与执法者亲 |
| [61] | 理诉无类 | 青天泽及残疾人 |
| [67] | 缘情办案 | 郡从事昭雪民冤 |
| [69] | 高风亮节 | 钱推官雪冤拒赏 |
| [72] | 拒贿劾枉 | 李毓昌以身殉法 |
| [75] | 人命关天 | 孔循刑前救无辜 |
| [78] | 引咎自省 | 两清官尚德省刑 |
| [81] | 错不避责 | 李离自刎偿渎职 |
| [85] | 启诸孝悌 | 林知县以情息讼 |
| [89] | 取证无类 | 徐太守私访哑女 |
| [92] | 察言攻心 | 高柔为弱女辨冤 |
| [94] | 明察秋毫 | 周纡“语尸”揭奸谋 |
| [97] | 循踪张网 | 罗际智擒盗马贼 |
| [100] | 巧施诈计 | 明法官引人入彀 |
| [105] | 揣摩心理 | 张齐贤易产息讼 |
| [107] | 智辨是非 | 包公断案逞神功 |
| [112] | 辨真别伪 | 核证求实断疑案 |
| [115] | 引蛇出洞 | 韩刺史以贼治贼 |
| [118] | 以假乱真 | 狱吏计识“陪嫁医” |
| [121] | 见微知著 | 李刺史拷打羊皮 |
| [126] | 以牙还牙 | 王羲之趣断“河”、“湖” |
| [129] | 铸金称金 | 袁滋为县令洗冤 |
| [132] | 法官慧眼 | 机关算尽终徒劳 |

- 〔136〕 造势慑贼 张县尉纵驴得鞍
〔138〕 拨云散雾 李太守识奸辨冤
〔141〕 佯丢状纸 贤御史揭穿诬告
〔145〕 审情度理 孙亮剖鼠屎辨冤
〔147〕 合理推断 敏太守明断遗产
〔149〕 缘情推理 两清官智识女犯
〔154〕 欲速故缓 苏无名救吏捕盗
〔157〕 细中有细 张楚金审信平冤
〔160〕 详推细问 吴革平反劫杀案
〔162〕 科学显灵 张举烧猪辨真情
〔165〕 巧用常识 苍蝇猫儿助法官
〔171〕 深查细究 法官据实辨冤情
〔175〕 勘察验证 “六指”凶犯落法网
〔178〕 按迹循踪 “神判官”审石结讼
〔181〕 借题发挥 “耶稣”县令惩洋人

天下一律 明君王岂在法外

唐太宗李世民和三国时的魏王曹操，是人们熟悉的历史人物。在封建社会里，他们都算是比较开明、重视法治的帝王。他们不仅要求别人严格守法，一旦自己做了错事，也能自觉反省、检讨，情愿受罚。这里讲的是两段他们以法律己的故事。

唐太宗降诏罪己

这事发生在642年。唐朝有个大将叫党仁弘，这个人很有才略，颇受唐太宗的器重。但此人后来变得很贪婪，他在做广州都督时，竟贪污赃款百万，依法应判为死刑。可是，唐太宗说什么也舍不得杀他，硬是让大理寺改判为流刑，流徙钦州，从宽处理了。

事过之后，唐太宗越想越觉得自己以私乱法，做得很不对，为此日夜不安。有一天，他把身边的官员都召集到太极

殿上，心情沉重地说：“法是天子和百姓都应遵守的，不可以私而失信。而今我却这样做了，宽赦本来应受死刑的党仁弘，是乱法行为。”并当场宣布，他将到南郊住蒿草房，吃素食，谢罪三天。

大臣们一听，都急了，皇帝做错这点事，竟要到郊外去自罚，未免太重了，纷纷上前劝阻。丞相房玄龄说：“皇帝掌握生杀大权，何必因一点小错，自贬到这种程度呢？”唐太宗立即反驳道：“正是因为皇帝掌握生杀大权，更要慎之又慎，严格执法，我怎么能因此而原谅自己呢？”

无论唐太宗怎么说，大臣们就是不同意皇帝到郊外谢罪。轮番相劝不行，最后齐刷刷地跪在皇帝面前，从早晨一直到下午，谁也不起来。皇帝只好同意不去了。但他坚持下一道罪己手诏，明列自己三条罪状：一是知人不明；二是以私乱法；三是没做到赏善罚恶。表示要痛改前非，切实依法行事。

曹操割发代首

在200年，曹操率军和袁绍在官渡进行决战。大战前夕，为严明军纪，他下了一道命令：“军队行军，不许践踏麦苗，违犯者处死！”因此，行军每过麦田，骑兵们都十分小心，一律下马扶麦而行。

可是在一次行军中，曹操的坐骑突然受惊，跃入麦田，践踏了一片麦苗。曹操勒住马后，立即找到掌管军法的法官给自己议罪。法官觉得曹操身为统帅，正领兵打仗，不好议罪，便对曹操说：“按照《春秋》大义，法不加于尊，你是统帅，

